

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8)沪0104执3611号

申请执行人：杨 年 月 日出生， 族，
住上海市徐汇区

被执行人：刘 年 月 日出生， 族，
住上海市普陀区

关于杨 与刘 民间借贷纠纷案，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作出的(2018)沪0104民初20813号民事调解书已发生法律效力。申请执行人杨 向本院申请执行，要求被执行人刘 支付本金10,000,000元及利息(按年利率24%支付自2018年8月6日至实际清偿日止)、案件受理费40,900元，但被执行人刘 逾期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2018年10月15日，本院依据(2018)沪0104执3611号执行裁定书依法查封被执行人刘 名下坐落于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新中街199弄

29号1-2层

的不动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刘 名下坐落于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

新中街 199 弄

29 号 1-2 层

不动产权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	判	长	徐 沁
审	判	员	沈 怡 明
审	判	员	陈 曦

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

法 官 助 理	戚 垠 川
书 记 员	周 智 杰